克州人民医院2022年度消毒洗涤和保洁外包项目（二包）

**项目编号：KZZB-2022-143**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盖章）**

**项目负责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899496082**

**代理机构：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 15009985555**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克州人民医院2022年度消毒洗涤和保洁外包项目（二包）  代理机构：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2年6月 |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8-

[一、总 则............................................-14-](#_Toc11881869)

[二、招标文件...........................................-16-](#_Toc1188187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7-](#_Toc1188187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22-](#_Toc11881872)

[五、开标、评标程序.....................................-23-](#_Toc11881874)

[六、中标及合同签订.....................................-27-](#_Toc11881876)

第二章：服务内容及要求.................................-29-

第三章：合同基本条款...................................-34-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35-

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42-

第六章：评定成交标准...................................-60-

附件1：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63-

附件2：质疑函范本.....................................-66-

**克州人民医院2022年度消毒洗涤和保洁外包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克州人民医院2022年度消毒洗涤和保洁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8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ZB-2022-143

项目名称：克州人民医院2022年度消毒洗涤和保洁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85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4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克州人民医院2022年度消毒洗涤和保洁外包项目（一包）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1500000元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详见谈判文件）

备注：单价合计控制价：207.90元（元）本项目为单价合计下浮率招标（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克州人民医院2022年度消毒洗涤和保洁外包项目（二包）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4350000.00元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本院、东院保洁服务（详见谈判文件）

备注：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单价不得高于3.5元/平方米；（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法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3）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3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3、方式：

（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启时间：2022年8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2022年8月11日 11: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8月11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西5院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3899496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图什市幸福街道塔合提云村迎宾路43号201室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500998555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 项目名称：克州人民医院2022年度消毒洗涤和保洁外包项目（二包）  项目项目编号：KZZB-2022-143  服务内容：本院、东院保洁服务（详见谈判文件）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89949608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幸福街道塔合提云村迎宾路43号201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009985555 |
| 4 | 最终服务地点 | 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8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法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5）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保证金收据及汇款回执单或保函等票据。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所提供证件齐全、合格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
| 9 | 服务范围 | 本院、东院保洁服务（详见谈判文件） |
| 10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4000.00元（大写：肆万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11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银行交款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到克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换取票据收据，开标现场持此项目开具的票据收据原件，标书内附此票据收据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在开标现场持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标书内附此票据复印件。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069  行名：农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 0908-4220265 18199721001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1、中标供应商持合同和票据收据5日内办理；2、未中标供应商持收据5日内办理；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
| 12 | 投标有效期 | 60天(日历日) |
| 13 | 投标答疑 | 各投标人如有质疑，请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送至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3、待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企业请于2022年8月22日19:3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承诺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图什市幸福街道塔合提云村迎宾路43号201室）。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阿图什市幸福街道塔合提云村迎宾路43号201室，收件人：王先生，电话：15009985555），费用自行承担。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415716321@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5009985555），“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1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 是 |
| 21 | 评标办法 | (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 23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4 | 采购预算价 |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单价不得高于3.5元/平方米；投标企业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作废标处理。 |
| 25 | 履约担保 |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价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最终由甲乙双方约定） |
| 26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27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28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415716321@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5009985555），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29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2022]19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30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备注 | | 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竞　标　人 须 知**

一 总 则

1.专用名词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机构：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府采购办

投标人：符合本次投标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报价竞争的供应商，在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供应商。

2.项目名称： 详见公告

3.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法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5）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保证金收据及汇款回执单或保函等票据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5.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未在公示期内提出的质疑一概不予受理。

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及内容提交书面答复，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7.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7.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7.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7.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构成

8.1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采购过程的补充文件构成：

8.1.1竞争性谈判公告；

8.1.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服务内容及要求；

8.1.4合同基本条款；

8.1.5合同书；

8.1.6投标相关文件；

8.1.7评定成交标准。

8.2本采购文件以纸质文件为准。

9.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投标人要认真审核《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存在倾向性或排他性的内容及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2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过期则不予受理。

9.3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9.5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澄清或修改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9.6请投标人接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资料

10.1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为使投标人能够充分正确地理解采购文件进行投标。投标人自行做出的推断、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0.2投标人为编制投标文件，而获取采购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其费用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0.3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0.3.1谈判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0.3.4 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谈判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投标文件。

11.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投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出响应。

12.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3.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13.1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4.1.1 投标函(格式)；

14.1.2 投标报价表(格式)；

14.1.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14.1.4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4.1.5投标保证金收据证明或保函；

14.1.6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有关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同投标无效。

15.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5.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同时标明所提供的货物的名称、产地、生产厂家及数量等，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投标的项目有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均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或高于原技术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3投标的货物必须相当于或者高于投标文件公布的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配置、技术要求和功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3.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15.3.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5.3.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5.3.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3.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人应在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6.3投标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验收的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7. 投标货币

17.1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证明文件

18.1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交审查，如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材料不完备，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

18.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18.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8.1.2.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18.1.2.2法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8.1.2.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18.1.2.4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1.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8.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应分别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原件（关于对联合体的要求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条款），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提供原件；并遵循以下规定：

18.1.2.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8.1.2.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18.1.2.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8.1.2.5.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

18.2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可以是（若《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有）：

18.2.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

18.2.2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以上第18条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19.投标的有效期

19.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60天；当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0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9.2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谈判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采购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签合同。

20.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0.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0.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21.1、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1.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3、待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企业请于2022年8月22日19:3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并承诺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图什市幸福街道塔合提云村迎宾路43号201室）。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阿图什市幸福街道塔合提云村迎宾路43号201室，收件人：王先生，电话：15009985555），费用自行承担。

22.投标保证金

22.1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22.2请务必一次性足额缴纳。

22.3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足额) 的投标文件由谈判小组现场核定该投标无效。若投标人被列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22.4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4.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2.4.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

22.4.2.1未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22.4.2.2未根据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3、报价范围：

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24.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24.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4.1.1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4.1.2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4.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24.2.1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1415716321@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5009985555）；“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24.2.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5.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25.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5.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5.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27. 谈判

28.1开标邀请

28.1.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8.1.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1.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8.1.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28.2.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8.2.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415716321.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28.2.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谈判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4.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28.2.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28.2.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8.2.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28.3特别情况说明：

28.3.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8.3.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4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8.4.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8.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谈判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28.4.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 谈判小组的组建

30.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五人组成的“谈判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30.2谈判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谈判

31.1谈判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地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27.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与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按时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31.4投标人可由1～3人参加谈判，谈判中投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1.5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电子在线签字确认形式报价。

31.6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投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1.7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规定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做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1.8“谈判小组”对各投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投标人进行谈判，谈判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24.2款规定执行，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投标人，并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电子在线签字确认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31.9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投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1.10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11投标人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评标

32.1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第六章评定成交标准；本项目评标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当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32.2评标工作将采取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进行，“谈判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32.4本投标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谈判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终报价均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规定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形式重新报价。

32.5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32.5.1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地点的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2.5.2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中规定标记；

32.5.3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32.5.4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字和盖公章；

32.5.5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无法辨认；

32.5.6投标人未就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2.5.7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转款或收据证明的；

32.5.8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或有虚假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2.5.9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32.5.10如有“原件备核”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 “原件备核”材料原件的，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32.5.1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32.5.12投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

32.5.13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2.6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以废标：

32.6.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6.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成交通知

33.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评标结果向成交的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33.2成交通知书将在投标有效期限内发出。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规定合理理由，不办理相关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该成交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落选的投标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33.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34.签订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4.3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4.3.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3.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3.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服务期及服务方式

35.1服务期：1年

35.2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35.3服务地点：克孜勒苏柯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

36.履约保证金

36.1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29.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将成交资格授予另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6.3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6.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 其他事项

37.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8.解释权

38.1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9.有关事宜

39.1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39.1.1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39.1.2监督管理机构：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卫生员配备要求**：

一、1号楼、2号楼、7号楼、发热门诊、负责大楼的房顶卫生。

1号楼配备人员：

⑴1号楼-1楼到15楼各楼层安排1人（一楼大厅2人） 共：17人

⑵16、17、18楼过道，楼梯、公共卫生间、会议室：2人

⑶急诊科安排2人

⑷急诊ＩCU安排 1人

⑸值班 2人

⑹主管安排1人

经理 1人

消毒人员1人

小计：27人

2号楼配备人员：

1、1楼到6楼12个科室各一个人12个人

手麻科 4个人

输血科 1个人

地下室，大厅、楼梯 3个人

值班 2个人

主管 1个人

消毒人员 1个人

小计：24个人

7号楼配备人员： 1个人

供应室 1个人

发热门诊配备人员 2个人

小计：4个人

分配人数共计55人。

1号2号7号、发热门诊楼配备总人数不能小于55个人。

急诊科、手术室等特殊岗位安排24小时安排卫生员。

楼顶等部位一个星期安排一次打扫。

全院马桶盖子、水箱盖子由保洁公司负责保管好。

二、3号楼、本院院子、全院医疗垃圾回收、楼顶。

1、人员合理安排每一个护理单元安排的卫生员不能少于1个人。

-1楼1人

1楼3人

2楼4人

3楼3人

4楼3人

5楼3人

6楼3人

7楼3人

8楼3人

9楼3人

10楼3人

11楼3人

12楼2人

值班3人

医疗垃圾回收专职人员5人（至少配备男性3人）（4000元/人）

经理、主管共2人

院子卫生、绿化共3人（至少一名男性，3000元/人）

分配人数共计50人。

三、友谊路分院A、B、C大楼、市医院感染科、院子、医疗垃圾回收、

楼顶。

配备人员：

A楼4层楼4人

B楼1楼至3楼每层2人、 6个人

4楼至6楼3个人

C楼3人（按人头算，3000元/人）

医疗垃圾回收专职人员3人（至少配备男性3人）（4000元/人）

A区院子和绿化1人

大院，花园3人（至少一名男性，3000元/人）

值班2人

市医院感染科 1人

主管1人

分配人数共计27人。

医院对保洁公司的相关要求：

1、全部卫生员早上北京时间8:30到岗位10:30以前卫生做好垃圾处理完,院子内24个小时保持干净，根据安排医院的要求合理安排卫生员值班。

2、回收医疗垃圾晚上和早上上班前处理，平时不能占用电梯，转运医疗垃圾要按规定路线转运，转运完毕后及时对转运电梯、转运车、路线进行消毒，转运时按规范做好防护，不得泄漏和遗失医疗废物，若违反承包方承担一切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全部卫生工具和医疗、生活垃圾袋、消毒液（片）、卫生用品等材料（除隔离衣外）由保洁公司承担。

4、回收医疗垃圾的人按院感的要求培训和操作，服务期内不得换人。重点岗位人员一律不能换。

5、电梯每天三次消毒（必要时按院感要求执行）。

6、所有大楼外墙由中标方负责一年清洗两次，（工具、设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7、卫生间、病房、工作区、治疗室的拖把、抹布、水桶按颜色区分开贴标识，拖把、抹布按时更换。

8、保证卫生间和马桶的干净，无杂物。

9、做好宣传工作（院内不让吸烟，马桶里不乱扔垃圾和塑料瓶子）。

10、卫生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克州地区最低生活保障金，不得以不正当理由乱扣员工工资。

11、保洁公司制定卫生员考核标准，经医院审核通过后执行。

12、参加过养老统筹的员工养老统筹金由公司负责继续缴纳，为保障医疗垃圾暂存点工作人员的稳定性中标方因除工资外负责缴纳其养老统筹。

13、保洁设备及洁具配全（目录）。

14、做可行性方案，制定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15、工作人员年龄不得高于45岁，员工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16、统一制作服装、胸牌，每名员工必须夏装两套冬装两套。

17、试用期1个月，1个月后医院考核保洁公司的综合情况，经院方认可后签订合同。

18、中标单位向医院缴纳押金5万元。

19、与医院签订爱护医院的公共财产、设施设备的承诺书，发现损坏及时报告主管或者护士长，安全生产的承诺书。

20、卫生员上班期间外伤、生病由保洁公司承担，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21、保洁公司服从医院的考核管理制度。

22、每个部位的卫生员按医院的要求配备。

23、发现未配备岗位卫生员的每天扣200元。

24、保洁公司为每一个科室的卫生员给配备拖把（拖把头能拆卸便于消毒，拖把头不可过大、配足可拆卸拖把头）、各种垃圾袋，每个区域配清洁车一台、塑料手套、84消毒液、洗洁精、马桶刷子、抹布、一次性口罩、一次性帽子、地面刷子、工具箱、保洁车、垃圾车等。

25、拖把和一次性用品不能重复使用。

26、公司总经理一周一次与医院的相关人员交流谈话。该整改按时整改。

27、节约用水用电（水龙头常开着罚款200元）。

28、保洁公司负责的大楼房顶一个星期一次打扫。

29、医院临时安排的其他服务项目，立即响应，不收取费用。

30、应按医院要求必须每日都要进行消毒。

31、医疗垃圾回收车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含更换或维修）。

32、院内检查发现问题一次罚款200-400元，院外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一次500-1000元。

33、不允许保洁员扎推聊天，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34、保洁公司负责全院的灭有害生物工作：灭鼠、灭蟑螂、灭苍蝇、灭蚊子、蝙蝠等害虫，灭害所需用品等由承包方负责。根据灭害情况灵活选择投放器具、时间等最终达到消灭害的目的，要求至少每月大于二次投放灭害的药物及工具，若一个月内同一个科室投诉达到两次，将罚款500元。重复发生加倍处罚，以此类推。老鼠咬断线路等引起的一切后果承包方负责。做好相关标识和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人员中毒等不良后果，若发生不良后果由承包方负责。如果公司一个月内灭害不到位，医院将聘请专业灭害团队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35、院子打扫区域包括花池、绿植区、1号楼外面绿化带。

36、费用内含员工工作、社保、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福利、工作服、工具、耗材、机器、税费、管理费、利润、高空作业费、割草机。

37、院内搬家服务：各区域发生搬迁、人员、运输车辆、搬运费由承包方负责。

38、院内发现杂物或各种垃圾（除基建垃圾外）负责处理。

39、如遇楼层发生装修、有备用房等情况，将扣除该楼层未进行打扫面积的费用，如医院要求对空置的护理单元进行打扫，按面积中标单价的标准付费。

40、投标单位负责全部范围内的环境消杀工作。

41、投标单位需配备一台清扫本院院子的扫地车，费用自行承担。

42、投标单位各需配备2台室内扫地车，费用自行承担。

43、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每个护理单元至少配备一名清洁员。

44、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每天值班至少4人，若发生突发事件时，必须保证随叫随到，不得影响医院处置突发事件。

45、中标单位必须至少配备1名熟练电脑操作的员工，各自范围内的电脑、打印机、外网等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

476、中标人有义务及时给医院提供有关公司的简介、资质、制度、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各类岗位职责、员工花名册、核酸检测结果，疫苗接种情况、行程码，各种消毒登记表、医疗垃圾登记表、考勤表、各级卫生及保洁考核标准、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卫生范围：**

1、全院打扫范围：门诊、病房室内，楼梯，楼梯扶手、房顶，前后台阶，门窗，墙面，过道、过道扶手、卫生间，公共卫生间，会议室，电梯，病床，床头柜，锅炉房、家具，检验中心工作区、PCR实验室、收费处、药房，机房，通风送风空调盖子，吊顶，外墙（一年两次）。（医院范围内的大楼前后台阶承包方负责打扫）。

2、全部院子，花池、绿化带（含围墙外），公共卫生间，公示栏负责打扫。备注：绿化养护割草或割草机承包方负责。

**保洁设备及洁具目录**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拖把  （可拆卸拖把头） | 配足 | 拖把头能拆卸便于消毒，拖把头不可过大 |
| 配套可拆卸拖把头 | 配套的 |
| 垃圾袋 | 配足 | 各种垃圾袋 |
| 塑料手套 |  |
| 84消毒液 |  |
| 洗洁精 |  |
| 马桶刷子 |  |
| 抹布 |  |
| 一次性口罩 |  |
| 一次性帽子 |  |
| 地面刷子 |  |
| 工具箱 |  |
| 垃圾车 | 每个病区（区域）配一台 | 每个病区（区域）配一台 |
| 保洁车 | 每个区域配保洁车一台 | 每个区域配保洁车一台 |

**克州人民医院1号楼保洁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 | 科室 | 建筑面积m² | 实用面积 m² | 减去面积m² | 实际面积m² | 备注 |
| 负一层 | 放射影像中心 | 2013 | 1063 |  | 1063 |  |
| 一楼 | 门诊一楼 | 1969 | 1589 | 214 | 1375 |  |
| 二楼 | 门诊、留观输液诊室、EICU | 1660.6 | 1340.4 |  | 1340.4 |  |
| 三楼 | 临检中心、会议室 | 1931 | 1559 | 378 | 1181 |  |
| 四楼 | PCR实验室、医学转化中心 | 1117 | 901 | 568 | 333 |  |
| 五楼 | 病理科，妇科、产科门诊 | 1156.5 | 933.5 |  | 933.5 |  |
| 六楼 | 超声科 | 1156.5 | 933.5 |  | 933.5 |  |
| 七楼 | 耳鼻喉眼科门诊 | 1156.5 | 933.5 |  | 933.5 |  |
| 八楼 | 口腔科、针灸理疗科 | 1156.5 | 933.5 |  | 933.5 |  |
| 九楼 | 专家门诊 | 1156.5 | 933.5 |  | 933.5 |  |
| 十楼 | 综合一病区 | 1156.5 | 933.5 |  | 933.5 |  |
| 十一楼 | 1156.5 | 933.5 |  | 933.5 |  |
| 十二楼 | 综合二病区 | 1156.5 | 933.5 |  | 933.5 |  |
| 十三楼 | 1156.5 | 933.5 |  | 933.5 |  |
| 十四楼 | 空置 | 1156.5 | 933.5 |  | 933.5 |  |
| 十五楼 | 1156.5 | 933.5 |  | 933.5 |  |
| 十六楼 | 信息部 | 1156.5 | 933.5 |  | 371 | 过道、会议室、生间 |
| 十七楼 | 后勤保障部、医学装备部、采购办、传染病分院建设办公室 | 1156.5 | 933.5 |  | 333 | 过道、会议室、生间 |
| 十八楼 | 医务部、护理部、财务部 | 1156.5 | 933.5 |  | 356 | 过道、会议室、生间 |
| 十九楼 | 行政 | 1156.5 | 933.5 |  | 53.8 | 两边楼梯 |
| 二十楼 | 行政 | 1037.4 | 837 |  | 107.6 |
| 二十一楼 | 机房 | 319.5 | 258 |  | 0 |
| 小计 | | 27395 | 21549.9 |  | 16782.3 |  |

**克州人民医院2号楼保洁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 | 科室 | 建筑面积m² | 实用面积 m² | 减去面积m² | 实际面积m² | 备注 |
| 负一层 | 库房 | 2100 | 1767 | 1286 | 481 |  |
| 一楼 | 发热门诊、健康管理中心 | 2408.4 | 2027 |  | 2027 |  |
| 二楼 | 心理医学科、急诊病房 | 2534 | 2133 |  | 2133 |  |
| 三楼 | 骨科一病区、骨科二病区 | 2534 | 2133 |  | 2133 |  |
| 四楼 | 妇科 | 2534 | 2133 |  | 2133 |  |
| 五楼 | 耳鼻喉科、产科 | 2534 | 2133 |  | 2133 |  |
| 六楼 | 产科、新生儿科 | 2534 | 2133 |  | 2133 |  |
| 七楼 | 麻醉与围术期医学科 | 2534 | 2133 |  | 2133 |  |
| 八楼 | 输血科 | 632 | 532 |  | 416.3 |  |
| 八楼 | 信息部 | 433.92 | 365 |  | 204.2 |  |
| 小计 | | 20778.32 | 17489 |  | 15926.5 |  |

**克州人民医院7号楼、发热门诊保洁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 | 科室 | 建筑面积m² | 实用面积 m² | 减去面积m² | 实际面积m² | 备注 |
| 一楼 | 护理外勤 | 500 | 400 |  | 30 |  |
| 二楼 | 供应室 | 500 | 400 |  | 400 |  |
| 三楼 |  |  |  |  |  |  |
| 发热门诊 | 发热门诊一楼 | 1514 | 606 |  | 606 |  |
| 发热门诊二楼 | 606 |  | 606 |  |
| 小计 | | 2514 | 2012 |  | 1642 |  |

**克州人民医院3号楼保洁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 | 科室 | 建筑面积m² | 实用面积 m² | 减去面积m² | 实际面积m² |  |
| 负一层 | 放疗科、库房、锅炉房 | 3673.63 | 3297 | 2430 | 867 |  |
| 一楼 | 介入室、高压氧仓、结算处、放射影像中心、监控室 | 3678.75 | 3297 | 400 | 2897 |  |
| 二楼 | MICU、病案统计科、医保办、血透室、物价办、苏宁超市 | 3313.71 | 2970 | 151 | 2819 |  |
| 三楼 | 肾病内科、药学部、超声科、心功能科、泌尿外科 | 3678.75 | 3297 |  | 3297 |  |
| 四楼 | 儿科、内分泌科 | 3678.75 | 3297 |  | 3297 |  |
| 五楼 | 普通外科一病区、普通外科二病区 | 3678.75 | 3297 |  | 3297 |  |
| 六楼 | 肿瘤内科、消化科（内窥镜） | 3678.75 | 3297 |  | 3297 |  |
| 七楼 | 心胸外科 | 3678.75 | 3297 |  | 3297 |  |
| 八楼 | 心一科、心二科 | 3678.75 | 3297 |  | 3297 |  |
| 九楼 | 神经内科、神经外科、疼痛科 | 3678.75 | 3297 |  | 3297 |  |
| 十楼 | 呼吸科、眼科 | 3678.75 | 3297 |  | 3297 |  |
| 十一楼 | 中医科、皮肤科、血液科、风湿免疫科、柯医科、营养科 | 3678.75 | 3297 |  | 3297 |  |
| 十二楼 | 科研教学部 | 3678.75 | 3297 |  | 3297 |  |
| 小计 | | 47453.59 | 40104 |  | 39553 |  |

备注：1号楼实际打扫面积为16782.3㎡，

2号楼实际打扫面积为15926.5㎡，

3号楼实际打扫面积为39553㎡，

7号楼、发热门诊实际打扫面积为1642㎡，

污水处理站实际打扫面积为288㎡，

东院A楼实际打扫面积为3697㎡，

东院B楼实际打扫面积为11229㎡，

东院C楼实际打扫面积为5824㎡，

共计：95461.8㎡。

本项目单价不得高于3.5元/平方米

**克州人民医院东院A楼保洁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 | 科室 | 建筑面积m² | 实用面积 m² | 减去面积m² | 实际面积m² | 备注 |
| 负一 |  | 1144.5 |  |  | 229 | 25% |
| 一楼 |  | 1144.5 |  |  | 892 | 78% |
| 二楼 |  | 1120.3 |  |  | 873 | 78% |
| 三楼 |  | 1120.3 |  |  | 873 | 78% |
| 四楼 |  | 1064.24 |  |  | 830 | 78% |
| 楼顶 | 附属用房 | 158.16 |  |  | 0 |  |
| 合计： | | 5752 |  |  | 3697 |  |

**克州人民医院东院B楼保洁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 | 科室 | 建筑面积m² | 实用面积 m² | 减去面积m² | 实际面积m² | 备注 |
| 负一 |  | 1865 |  |  | 466 | 25% |
| 一楼 |  | 3331.94 |  |  | 2599 | 78% |
| 二楼 |  | 3170 |  |  | 2472 | 78% |
| 三楼 |  | 2845 |  |  | 2219 | 78% |
| 四楼 |  | 1556 |  |  | 1213 | 78% |
| 五楼 |  | 1449 |  |  | 1130 | 78% |
| 六楼 |  | 1449 |  |  | 1130 | 78% |
| 7楼 |  | 508.06 |  |  | 0 |  |
| 合计： | | 16174 |  |  | 11229 |  |

**克州人民医院东院C楼保洁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 | 科室 | 建筑面积m² | 实用面积 m² | 减去面积m² | 实际面积m² | 备注 |
| 一楼 |  | 2846 |  |  | 2220 | 78% |
| 二楼 |  | 2467 |  |  | 1924 | 78% |
| 三楼 |  | 2154 |  |  | 1680 | 78% |
| 楼顶 |  | 324 |  |  | 0 |  |
| 合计： | | 7791 |  |  | 5824 |  |

**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1年。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

本院、东院保洁服务（以上详见谈判文件）

4.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保统筹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清洁服务项目及质量保证承诺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5.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2供应商接受医院的惩罚制度，并严格执行。

6.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照12个月均等分，按打扫的实际面积每月支付承包商保洁服务费（注：承包商保洁服务未达到招标人要求且拒不改正的，按合同条款扣除相应的费用）。

7.其他

7.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7.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条款“甲方”是采购人，“乙方”是中标的供应商（称“中标人”），乙方与甲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保洁服务工作，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保洁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 区域日常保洁事宜，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服务项目及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区域 | 服务面积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保洁服务内容：

（1）全部卫生员早上北京时间8:30到岗位10:30以前卫生做好，垃圾处理（含收集、转运）完,医疗废物暂存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暂存）按要求处理，院子内24个小时保持干净，根据医院的要求合理安排卫生员值班。回收医疗垃圾晚上和早上上班前处理，平时不能占用电梯，转运医疗垃圾要按规定路线转运，转运完毕后及时对转运电梯、转运车、路线进行消毒，转运时按规范做好防护，不得泄漏和遗失医疗废物，若违反承包方承担一切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2）电梯每天三次消毒（必要时按院感要求执行）。

（3）所有大楼外墙一年清洗两次（工具、设备，费用由保洁公司负责）若未达标，甲方将安排第三方清洗，清洗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4）保证卫生间和马桶的干净卫生，无杂物。

（5）全院内搬家服务：各区域发生搬迁、人员、运输车辆、搬运费由承包方负责。

（6）全部院子，花池、绿化带（含围墙外），公共卫生间，公示栏负责打扫。备注：绿化养护割草或割草机承包方负责。

（7）保洁公司负责各承包区域的灭有害生物工作：灭鼠、灭蟑螂、灭苍蝇、灭蚊子、蝙蝠等害虫，灭害所需用品等由承包方负责。根据灭害情况灵活选择投放器具、时间等最终达到消灭害的目的，要求至少每月大于二次投放灭害的药物及工具，若一个月内同一个科室投诉达到两次，将罚款500元。重复发生加倍处罚，以此类推。老鼠咬断线路等引起的一切后果承包方负责。做好相关标识和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人员中毒等不良后果，若发生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如果公司一个月内灭害不到位，医院将聘请专业灭害团队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卫生间、病房、工作区、治疗室的拖把、抹布、水桶按颜色区分，贴标识，拖把、抹布按时更换。

（9）做好宣传工作（医院院内不让吸烟，马桶里不乱扔垃圾和塑料瓶子）。

（10）打扫范围内发现杂物或各种垃圾（除基建垃圾外）承包方负责处理。

（11）服务范围内的马桶盖子、水箱盖子由保洁公司负责保管好。

（12）急诊科、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等特殊岗位24小时安排卫生员。

（13）每一个部位的卫生员按医院的要求配备。

（14）应按医院要求必须每日都要进行消毒。

（15）节约用水用电（水龙头常开罚款200元/次）。

（16）如遇楼层装修、有备用房等情况，将扣除该楼层未进行打扫的费用，如医院要求对空置的护理单元进行打扫，按面积中标单价的标准付费。

（17）保洁公司负责的大楼房顶一个星期一次打扫。

（18）其他特殊情况下（如疫情防控），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注：具体保洁流程、服务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医院院感要求执行。

二、工具配置、物资配备：

（1）保洁公司为每一个科室的卫生员给配备拖把（拖把头能拆卸便于消毒，拖把头不可过大、配足配套的可拆卸拖把头）、各种垃圾袋，每个区域配清洁车一台、垃圾车一台、塑料手套、84消毒液、洗洁精、马桶刷子、抹布、一次性口罩、一次性帽子、地面刷子、工具箱等。

（2）保洁公司配备扫地机两台、割草机两台。

（3）拖把和一次性用品不能重复使用。

（4）全部卫生工具和医疗、生活垃圾袋、消毒液（片）、卫生用品等材料由保洁公司承担，公司要配足各种洁具。

（5）乙方自行解决办公室、更衣室、库房等保洁工作所需的场所。

（6）医疗垃圾回收车由乙方负责提供（含更换或维修）。

三、 卫生人员（含组织纪律管理）要求：

（1）工作人员年龄不得高于45岁（不含主管和经理），经理及主管的最低学历须为中专，所有员工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2）卫生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克州地区最低生活保障金，不得以不正当理由乱扣员工工资。

（3）卫生员上班期间外伤，生病由保洁公司承担，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4）统一制作服装、胸牌，每名员工必须夏装两套冬装两套。

（5）保洁公司制定卫生员考核标准，经医院审核通过后执行。

（6）医疗垃圾暂存点工作人员及重点岗位人员一律不能换。

（7）以前参加养老统筹的员工的养老统筹金由公司负责继续缴纳，为保障医疗垃圾暂存点工作人员的稳定性中标方因除工资外负责缴纳其养老统筹。

（8）发现未配备岗位卫生员的每天扣200元。

（9）不允许保洁员扎推聊天，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10）保洁员及公司主管，不服从甲方总务科、护理部、科室主任、护士长、行风监督员的监督、检查管理及任何情况下保洁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工作伙伴、病人及家属发生争吵，甲方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月保洁费用中扣500元/次。保洁员之间发生吵架打架现象无论谁对谁错一律从月保洁费用中扣50-100元，情节严重者，经甲方建议乙方将予以开除处理。

（11）保洁员请假应事前给乙方卫生主管写请假条，乙方卫生主管接到请假条后与负责区域的护士长协商一致准假后，保洁员方可离开，否则按旷工处理。保洁员一个月内连续迟到5以上次，旷工2次的给予辞退。（旷工1天扣3天工资）

（12）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及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保洁员在上班时间必须穿工作装、佩戴胸卡，精神饱满。以下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对其进行罚款处罚:乙方工作人员不穿工作装的罚款20元；不佩戴胸卡罚10元；不能保证工作服清洁整齐罚5-10元。甲方做出处罚决定后，由乙方卫生主管负责执行，并将执行结果在1日内反馈给甲方监督备案。

（13）讲文明，有礼貌，服从领导，团结同志。工作期间，要主动向领导问好。树立为一线服务的思想。

（14）保洁员上班时间不得干私活，不得收集废品。废品一律不得在工作间过夜、堆积，发现一次甲方可对保洁员直接处罚50元，乙方因此管理不到位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

（15）保洁员在工作期间严格按照操作规定执行。着装整洁，树立良好的个人形象，不断培养和完善自身素质，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不做违法违纪的事情。

（16）做到爱岗敬业，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到岗，按时按指纹，不迟到、不早退，遵守院规院纪。

（17）爱护公物，主动维护甲方设施设备，发现有需维修事项主动报告，未及时上报视情节扣罚相应费用。注意节约水、电、气，不得私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18）保洁员偷盗甲方的财物、病人及病人家属的物品的，一经发现立即报警处理，乙方应当承担被盗物品的全额赔偿责任，甲方可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主动将履约保证金补足。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该保洁员追偿。无论公安机关处理结果为何，乙方均不得再将该保洁员派往甲方。

四、 卫生质量要求：

（1）按医院消毒隔离预防交叉感染的要求，进行日常保洁工作。

（2）保洁质量:95-100分为优、94-90分为良、89-85分为差，3个月连续为差，上报甲方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3）保洁流程，质量标准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五、 保洁员工作内容：

（1）负责大厅、病房、楼梯、电梯前厅、诊室等院内公共场所卫生的清扫，保持所有公共场所的卫生整洁，地面干净、无尘土、无卫生死角。

（2）保持公共场所楼梯扶手、窗台表面无灰尘，光洁明亮，做到每天擦两遍，保持环境美观。

（3）保持所有公共场所玻璃窗无灰尘、蜘蛛网、印痕，每周擦一遍以上。

（4）洗手池无皂迹、无污点无污垢，做到经常擦拭，保持表面光亮整洁。

（5）墙面及天花板卫生保持整洁美观，无蜘蛛网、灰尘、印痕、脱皮、污迹，做到每周至少清扫一遍，墙裙表面:无灰尘、无污迹、无划痕。玻璃窗（玻璃、窗框、窗台）明净光洁、无灰尘。

（6）垃圾箱位置设置合理，无外溢现象，表面干净无污迹，必须套卫生袋，按时清理，塑料袋(塑料袋需合格不能太薄)每天更换1-2次以上。

（7）负责清扫病区卫生间的卫生，包括墙壁、地面、于净无污迹、积水、纸屑，保证墙面瓷砖光亮，无水印、无污迹，纸篓无满溢；做到厕所清洁无异味。

（8）及时疏通下水道（指堵塞不严重时），必要时通知后勤人员修理。因保洁员不及时清理造成下水道堵塞，疏通一次予以50元罚款的处罚，连续堵塞两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修理费和相关赔偿。

（9）负责管理清扫工具、清运垃圾推车等，保持清洁。

（10）按时浇灌楼内摆放的盆花，清除花盆中烟头、纸屑等垃圾。

（11）控烟检查，保证区域内无烟头，每日有值班人员佩戴控烟袖章，对吸烟者进行宣传指导。

（12）在清洁工作的同时，发现室内建筑、家具、设施有所损坏，影响使用或有碍观瞻，应及时报告护士长。各病房门窗和走廊门窗随时擦拭，保证清洁。没有按时擦发现一次扣5元，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13）地面必须随时扫拖，保证清洁。所负责的卫生区域要做到地面无积垢、纸屑、杂物、污迹等，阳台及楼道每天早上必须拖试、中午清扫，病房内一切设施每天擦拭一遍，发现污迹，发现严重污迹或卫生死角扣除卫生质控分。墙面门窗扶手做到定期清洁，发现严重灰尘、污物在同一地方两天未清理扣除质控分。

（14）卫生间:要做到”四无＂（无污垢、无臭味、无尘埃、无蛛网）、＂五洁＂（洗手池、洗刷池、尿池、厕池等冲洗清洁无污垢），每天清扫四次（每天上下午各2次），注意随时保洁。生活垃圾下班之前清理干净，不得过夜。

（15）要求拖把（拖把头能拆卸便于消毒，拖把头不可过大、配足可拆卸拖把头）、手套、消毒小方巾（以上三种需按颜色分类）、洁厕剂、去污剂、刷子、洗衣粉、垃圾袋由护士长及卫生监管督促乙方按月发给卫生员，并且要保证物品质量，若发现一次未按照院感要求配置洁具将扣发乙方保洁费200元。

（16）保洁员必须熟悉病区的开水炉的操作，及时保证开水的供应并注意安全，禁止用开水擦洗。

（17）要求大厅、走廊、开水房、楼梯口的防滑标志摆放到位。

（18）疫情防控期间，需严格按照院感要求对室内各区域进行消毒，未按照要求消毒的，出现一次扣罚200元，二次翻倍，以此类推。

六、 卫生保洁质量监控：

（1）对保洁工作质量的监控，实行日检、周检和月检制度，由院后勤保障部及护理部实施，确保保洁工作质量满足医疗环境的要求。

（2）通过对保洁员工作质量的检查，将考核结果和乙方月保洁费用挂钩。

七、 考核办法：

（1）考核原则:各区域保洁人员日常工作归乙方管理、考核，护理部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

（2）考核标准:95-100分为优、94-90分为良、89-85分为差；每个科室的卫生由每个科室的护士长（无护士长的由科主任）来监督和考核。甲方一周一次检查全院卫生进行考核，每个科室给乙方打的考核分在95分以上（包括95分）不扣钱；考核分在94-90分（包括90分）每分扣30元；考核分在89-85分，每一分扣150元。如当月打分平均分低于85分者扣除当月保洁费×30％，连续2个月考核结果为差，扣除当月全部保洁费，连续或累计3个月考核为差，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年度保洁费用总金额30％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抵入违约金。

（3）考核小组:由综合物业服务科、行风监督员及科室主任、护士长组成。

（4）每月科室主任或护士长及综合物业服务科根据保洁工作质控反馈表对科室内保洁服务质量进行评定打分。

八、 保洁员消毒隔离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感染防控相关法规执业。

（2）乙方必须使用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保障工作质量与安全。

（3）乙方聘用的保洁员必须接受院感知识培训掌握基础感染防控知识，岗前教育不可超过5天。保洁员必须掌握医疗废物、消毒液的配制及使用、职业暴露及洁具知识才能聘用上岗。（包括健康证及政审表）

（4）对甲方重点部门（手术室、CCU、ICU、EICU、PACU、介入室、血透）等必须安排保洁技术好、稳定性高的保洁员不得更换，更换一次处罚公司1000元，再次更换处罚翻倍。

（5）对保洁员的感染防控实施督导，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管。

（6）清洁工具按指定位置摆放，乱堆乱放、保洁员在病房卫生间放置拖把者扣除当月奖金50元（病人家属提走除外，但需得到病人家属证实）。拖把、手套、抹布必须按区域分开，按颜色分类（由护理部制定各区域为何种颜色），混淆者发现一次扣除当月奖金50元。打扫卫生时，拖把和抹布要保持干净要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洗涤剂由乙方购买但必须按照国家保证，保证质量），不按要求消毒者扣质控分。

九、 安全生产要求：

（1）高空清洗:高空清洗前乙方需做好高空作业安全生产准备及培训工作，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纠纷，由乙方承担。

（2）保证公司有2-4个安全带。

（3）定期对使用中的机器维护保养，保证安全生产。

十、 处罚制度：

（1）乙方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誉私自向患者出租陪护床，乙方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誉私自向患者出租陪护床，一经发现，对于保洁员个人出租陪护床的乙方应立即解聘，甲方将扣除该楼层的全部保洁管理费作为乙方管理不善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出租陪护床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年度保洁费用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自保洁员入院培训起，整个保洁流程中严禁保洁员将甲方一切物品（包括废物）带出甲方。若保洁员携带医疗废物出病区或保洁员未经允许拿工作人员及病人物品，证据确凿的，应立即解聘，甲方将扣除该楼层的全部保洁费。

（3）用电梯运送垃圾、医疗废物时，注意安全，人为损坏电梯，证据确凿的电梯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配备应该承担的设备保洁用品的行为，发现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保洁费200元。

（5）每接到第三方投诉（行风评议、社会反馈、主任、护士长及病人）经核实为有效投诉，并且扣除承包方当月保洁费500-1000元。院内督导检查发现问题一次罚款200-400元，院外或上级部门督导检查发现问题一次500-1000元。重复发生加倍处罚，以此类推。

（6）保洁员将钢丝球、垃圾等倒入便池导致堵塞的证据确凿的，甲方将扣除乙方保洁费50元。

（7）保洁工具存放间，禁止保洁员留宿及干私活。发现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保洁费50元。

（8）保洁员未按要求着装或着装不齐，发现一次扣除乙方保洁费50元。

（9）拖把、抹布分区域使用，用后清洗、消毒悬挂晾干，消毒液配制符合院感要求，未做到者，发现一次扣除乙方保洁费50元。

（10）做好自我防护，上岗须穿工作服、袋口罩帽子、手套，必要时戴防水围裙及袖套。发现一次违规甲方将扣除乙方保洁费20元。

（11）禁止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发现一次扣除乙方保洁费200元。

（12）保洁员未佩戴控烟标记或标记区域发现烟头，发现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保洁费10元。

（13）如在同一区域内，2周内反复发生同类保洁质量问题（第3次以上）可翻倍提高处罚标准。

（14）上级部门来甲方检查因保洁质量不达标所开出的罚单由乙方全额承担。

（15）保洁员应该爱护室内各种设施，要节水、节电。在保洁服务中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6）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人数配置保洁员，甲方将依据投标文件（合同）中表明的人员工资，按照缺少人数扣除保洁费，并给以相应罚款。

（18）冰雪清除处罚标准:（1）下雪后早上09:30之前必须到清雪现场，1小时内主要线路清理不彻底的，处罚500元。（2）停雪2小时主要线路、重点区域仍然没有清理干净，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即；临时外包或租用大型机械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管理费支付。（3）冬季常态下路面冰雪巡查不到位，处置不及时造成一般性隐患后果处罚200-500元。处置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处罚2000-5000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9）公司主管未给监管人员请假，旷工1天以上，告知公司解聘主管，不执行的扣公司质控分3分。告知后次月仍不执行的扣公司质控分5分并且上报甲方领导给予解聘。

十一、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按照合同规定的保洁流程、质量标准、组织检查，每月按时进行验收评分。乙方达到保洁质量要求，按时履行合同中关于付款的承诺。

（2）对乙方在保洁过程中发生问题需院方协调的甲方应进行协调。

（3）有义务提供或审批符合医院要求的保洁流程。

（4）督促乙方的员工和保洁物品按规定进入承包区域。若不能按时，按情节轻重扣乙方质控分（分值按公司月工资总额平均数计算）。

（5）负责每月按时做好卫生质控汇总工作，按时出据每月总价与乙方完成每月工作的书面确认，进而确定月付款金额。

（6）甲方的卫生监管人员，每日同乙方的卫生主管负责检查保洁员的保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员工进行监督，对工作质量差、经常违反劳动纪律或多次被投诉的保洁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日内应将更换保洁员的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给甲方。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及乙方负责人员的工作记录，员工奖惩考核记录等工作文件。

（7）负责检查乙方的保洁质量、消毒工作内容的落实情况，指出不合格处，并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否则按规定扣除质控分。

（8）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员工的劳动纪律、工作日程、保洁质量及时监督、检查及考核，随时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及方保洁员工应在4小时内改正，如乙方多次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能力，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承担违约责任后整改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后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发现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保洁服务中有危甲方利益行为，有权利制止，并保留索赔权直至终止合同。

（9）发现乙方有违约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全额赔偿。

（10）监督卫生人员更换率不得高于10％，应择优录取，在不能保质保量完成保洁工作任务时，可提出更换卫生员。（包括卫生主管）

（11）负责督促乙方按时、保质、保量给卫生员配备保洁用品。

（12）若卫生质量未达标累计达到3个月的，甲方可不支付对应月份的保洁费用，并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保洁费总额30％的违约金。

十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日常保洁标准》及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有偿及其他综合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就此承担一切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严格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卫生要求和甲方要求来进行全面的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相关《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所需的资料，如：公司的简介、资质、制度、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各类岗位职责、员工花名册、核酸检测结果，疫苗接种情况、行程码，各种消毒登记表、医疗垃圾登记表、考勤表、各级卫生及保洁考核标准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乙方保证现场经理1名，主管2名。具体安排、全面巡检、督导每日清洁综合服务，接受和参与甲方检查现场卫生情况，做好每日工作记录报甲方审核，及时处理有关投诉。每日须和所服务各楼层护士长进行沟通，征询意见，虚心接受意见并及时整改。公司总经理一周一次与甲方的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交流汇报工作情况，及时整改存的在问题。要有足够的员工，并承担员岗前培训及各种制度职责的培训，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需备有替岗人员保证卫生质量。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在保洁区域内乙方无条件的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保洁质量检查。

（4）乙方指派的管理人员、保洁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素质良好，乙方建立员工健康档案。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健康证等资料备案。如有人员更换情况，须在两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资料。

（5）乙方有义务对员工进行医院专业保洁知识的培训（包括院内感染知识及自我防预知识、岗前培训及各种制度职责的培训等等），培训合格后，持健康证上岗，确保甲方保洁需要。不达标处，必须立即按要求整改，不及时整改扣质控分，态度不好的加倍扣分。

（6）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做危害甲方利益、损害甲方形象之事。

（7）乙方必须按规范管理上岗人员，穿戴统一服装（上衣、裤子、鞋），胸牌；衣服颜色由甲方指定，工装和胸牌由乙方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能按时发放工作服及保洁用品者，扣除相应的保洁服务费用或停止合同。

（8）有保证员工工作安全和保护甲方设备、设施的义务，如因保洁工作造成的人身损害或甲方设备、设施的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的人身损害或甲方设备、设施的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保洁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确保承包区域的保洁工作正常进行，并且保证卫生质量。手机24小时开机，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甲方接受大型检查时，因卫生质量或消毒隔离方面罚款由乙方承担罚单。

（10）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自行缴纳税务、工商、劳动部门的税款费用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11）乙方不得私自出售甲方内一切废弃物（如废纸箱、输液瓶），科室发生的废弃物，必须交由甲方处理。

（1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病人发生争执，病人无理取闹时应回避。

（13）无论乙方有任何理由都不能停止工作，影响甲方正常秩序。

（14）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员工的工资、劳保福利、社保，并办理各类合法劳动关系手续和承担费用。乙方给乙方员工发放工资双方自行商谈，之前交社保的保洁员继续保证持续上交，不得中断。维护保洁员的个人利益，乙方必须尊重员工的合法劳动权利。若因乙方员工仲裁或者起诉乙方，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的，甲方有权扣掉乙方当月保洁费用的10％。甲方承担责任金额超过月保洁费用10％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15）①卫生员上午北京时间8:30到岗，10:00以前卫生清洁完毕；早上8:30至晚上24:00期间必须有保洁员维护卫生，不得有空档。②乙方必须使用电子考勤，每月按电子考勤人数计实际在岗人员，电子考勤人数不足规定人数则扣除缺岗人数费用；（考勤机各标段乙方自行购置）。每个岗位按甲方要求配备保洁员。③做好宣传工作（院内不让吸烟，马桶里不乱扔垃圾和塑料瓶子）。④节约用水用电（水龙头常开用水罚款）。

（16）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仓库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所提供的工具间只作为暂时存放乙方针对本项目服务时所使用的清洁设备、清洗药剂、清洁工具等用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及其他危险品。

（17）乙方工作人员须熟悉服务范围内各疏散通道、熟悉使用消防器材、熟知消防安全“三懂三会”，遇到初期火灾做到会报警、会扑救、会疏散、熟悉甲方单位的《灭火和疏散预案》，配合甲方做好义务消防员的工作。

十三、 乙方对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1）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能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2）乙方需承诺承担在甲方从事日常保洁工作及垃圾的运送管理服务所需要的全部人力、设备、工具、材料等。

（3）甲方在服务合同存在期间，有权从保洁服务费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经甲乙双方或权威部门认定乙方员工损坏）或因乙方严重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金额。

（4）乙方保证员工服装整洁，保证冬装2套夏装2套，若有破损及时更换，不得影响院容院貌，不然扣质控分每次1分。

（5）保洁人员的卫生质量管理必须按照卫生质控标准进行。

十四、 经营制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有关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接受甲方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因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3）乙方招聘的清洁员工，年龄:不得高于45岁（不含主管和经理），经理及主管的最低学历须为中专，所有员工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乙方员工具有一定文化程度，有沟通能力，能满足岗位工作需要。培训时间为3-5天，必须说明培训期间没有工资。到岗时间:上午8:30-13:00下班；下午15:00-19:00下班。上午8:30-24:00之间不得空档期，中间时间段必须有维保人员轮岗值班，如发现有空档期按缺岗处理。如发现有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上岗，甲方将根据工作完成情况予以处罚或换人。

（4）乙方在经营时间内不能有缺岗现象，无人替岗造成卫生质量下降，扣乙方质控分（分值按公司月工资总额平均数计算），且缺岗≥10％扣除乙方保洁服务费500元（主管为不可替岗，若替岗按缺岗处理）。

（5）乙方因自身原因，其某类岗位每月更换率≥10％，致使甲方正常医疗秩序、院内感染工作受到干扰时，甲方有权扣除1000元的保洁服务费作为处罚，医疗垃圾暂存点工作人员不得更换，更换一次处罚3000元，再次更换处罚翻倍。连续3月未整改的解除合约。

（6）在合同期间，乙方应积极主动避免乙方员工的集体闹事、罢工等事件。若有闹事、罢工等事件的苗头乙方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同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告，将事件解决处理在萌芽状态。若乙方处理不当或未报告甲方主管部门造成甲方清洁卫生工作质量下降、名誉以及经济损失，扣除乙方保洁服务费100-500元。

（7）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承诺将与项目相关的设备、物力、人员及时到位，甲方有权扣除保洁服务费100-5000元。

（8）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病区管理等规定和制度。不得损坏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并保证消防通道畅通，不然承担一切责任。

（9）乙方及其员工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制定相关的具体措施，指定专（兼）职人员具体组织实施若有违法事件由乙方负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五、 不可抗力因素：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六、 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失赔偿、违约金，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从乙方上交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必须在五日内补足保证金，如未按期补足保证金，甲方在支付费用时予以扣减。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服务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和抵偿上述经济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行政责任的，乙方除承担全部经济处罚外，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外，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4）因甲方属于承担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义务的单位，任何情况下乙方均须尽最大努力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行；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甲方均有权自行组织第三方提供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5日内将质保金补足。如未按期补足保证金，甲方在支付费用时予以扣减。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

十七、 其他要求：

（1）做可实行方案、制定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2）与医院签订爱护医院的公共财产、设施设备的承诺书，发现损坏及时报告主管或者护士长，安全生产的承诺书。

（3）保洁公司交医院押金5万元。该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按照合同约定方无扣除保证金事项发生的，甲方将于乙方办理完成交接事宜的日予以退还（无利息）。乙方承诺将忠实履行合同义务，达到甲方要求的保洁服务标准，试用期1个月，1个月后甲方考核乙方的卫生情况，甲方认可后签订合同，连续两个月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

（4）保洁公司服从医院的考核管理制度。

（5）公司总经理一周一次与医院的相关人员交流谈话，该整改按时整改。

（6）医院临时安排的其他服务项目，立即响应，不收取费用。

（7）试用期1个月，1个月后医院考核保洁公司的综合情况，经院方认可后签订合同。

（8）中标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如被甲方累计下达整改通知书3次者卫生仍达不到甲方要求，则签订的合同自行终止。

（9）合同期间，保洁公司所有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情，医院均不负责。

（10）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医院的疫情防控要求。

（11）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2）乙方接受医院的惩罚制度，并严格执行。

（13）乙方在承包的保洁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保洁工作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十八、服务期限

乙方将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甲方位于 市 的区域进行保洁服务。

服务时间一共为 天。

十九、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照12个月均等分，按打扫的实际面积每月支付承包商保洁服务费（注：承包商保洁服务未达到招标人要求且拒不改正的，按合同条款扣除相应的费用）。

二十、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并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间双方都有权利提出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二十一、合同解除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 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物业管理的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二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向各自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 号： 账 号：

识 别 号： 识 别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函(格式)；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售后服务承诺书；

7、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0、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11、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有关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同投标无效。

**1、投 标 函 （格 式）**

致：

根据贵方 项目采购文件，投标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投标报价表

二、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投标服务需求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元)，服务期： 。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投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开标一览表（需提供单独密封一份）**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服务  内容 | 服务  期限 | 服务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价（小写）：  （大写）： 元整 | | | | |

填写说明：

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4.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服务地点 | 服务  期限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清单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4、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书应答服务要求 | 偏离说明（如果有偏离请用下划线标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服务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投 标 人(盖 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与招标文件中服务指标的要求应逐条列示在本表之中。

2. 不允许负偏离。

3. 偏离说明要详细描述偏离的情况。

4. 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 页，第 行”字样。

5. 此表必须填写，否则影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标，其后果自负。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6、售后服务保证书**

**7、**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 **7-2 服务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我（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兹委托 （被委托人名称、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 （项目编号：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10、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按须知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加放复印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1、资格证明文件**

（按须知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加放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评定成交标准**

1.评标原则

1.1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单数。

1.2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1.3评标方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2.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评标价，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3.谈判

3.1第一轮谈判

3.1.1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投标人商务技术谈判响应文件，认真审核以下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产品的主要功能、性能、公司实力、售后服务承诺、免费质保期、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

3.1.2在本轮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参与谈判的投标人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核，若发现投标报价中，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大、小写不相符，谈判小组应提请投标人当场修正。最终报价一旦报出，谈判小组不再要求投标人再次报价。由各评审专家依据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成交投标人，第一轮谈判结束。

3.2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第一轮谈判过程中，不能确定成交结果的，经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优化采购方案，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文件修改，应经谈判小组集体讨论，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第一轮谈判的投标人，并征求投标人的意见，确定投标人修正原响应文件所需的时间，要求投标人签收修改后的谈判文件。

3.3第二轮谈判

3.3.1参与第一轮谈判的投标人递交修正后的商务技术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递交给谈判小组，修正后的响应文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3.3.2谈判小组依据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及投标人修正后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3.3.3谈判小组确认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分次报价和最终报价。由各评审专家依据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成交投标人，谈判结束。

3.4 谈判中止

3.4.1谈判时，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应当终止：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谈判小组将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投标人。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4.1“谈判小组”将根据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若评标价相同的，按最低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标价相同，且最低最终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者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第三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下的，可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者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1.1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2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候应商。

4.2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所投标商品为同一品牌、性能配置相同时，则以最终报价最低者成交。

4.3谈判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一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标准——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评审  意见 | | 评审  意见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适  用  于  资  格  后  审) | 1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 2 | 法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3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  |
| 4 | 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5 | 保证金收据原件及汇款回执单或保函等票据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附表二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标准——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  意见 | |
|  |  | | 是 | 否 |
| 审查  标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 3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 4 | 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  |  |
|  | 5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 6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 7 | 对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 8 | 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 9 | 完成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10 | 售后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11 |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12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是表示通过打√；否表示未通过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附件1：**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克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